

关于对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2 号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以数据量化方式说明重组标的龙之杰的企业价值，充分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的原因。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溢价率达550.81%的原因。

另外，2015年3月龙之杰的股东敏杰康复受让原股东罗小平、罗小柱股权的同时向公司增资，请补充披露该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龙之杰存货金额为2229.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4.55%，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超过50%且未计提跌价准备。请补充披露龙之杰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存货相关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龙之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83.92万元，净值154.85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净值 31.98万元，且2015年的外协比例较2014年下降，请

补充披露龙之杰的固定资产能否合理支撑公司的生产规模。

4、龙之杰著作权吞咽分析诊断软件V1.0、吞咽高清影像数字化采集软件V1.0为受让取得，权利人为龙之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请补充该该著作权对应产品的收入，并说明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是否存在权利纠纷。

5、请用数据量化说明并补充披露龙之杰毛利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6、重组报告书显示，龙之杰2014年和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79.98万元和1147.19万元，而交易对手方承诺2016年-2018年的扣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18.58万元、3,806.02万元和5,255.93万元，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水平相较历史业绩有大幅上升。结合行业发展、竞争格局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补充披露并充分说明短期内盈利预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7、龙之杰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718.58 万元、3,806.02 万元和 5,255.93 万元，并约定龙之杰 2016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83.33% 以及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大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的 92.31%，转让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补充披露：

(1) 龙之杰的 2016 年实际利润虽未达到承诺利润但已达到或超

过承诺利润的 83.33%的，以及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数未达到承诺利润但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的 92.31%，转让方是否算作“已履行业绩承诺”；未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单独设定业绩承诺的原因。

(2) 承诺利润均低于评估预测净利润，且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虽未达到承诺利润但已达到或超过 2016 年承诺利润的 83.33%/三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90%，转让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此种安排是否与评估值匹配。

(3) 请明确如果龙之杰在承诺期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相关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是否及时注销。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披露龙之杰核心技术员工的竞业禁止安排；补充披露博日鸿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补充披露公司对龙之杰、博日鸿实施有效控制的相关安排（如对董事会派驻董事等）。

9、博日鸿历史上存在多次平价转让和新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其公允性、合理性，上述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10、重组报告书显示，博日鸿2014年8月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产权瑕疵，因此在2015年12月进行了减资。请补充披露产权瑕疵的情

况，相关技术在标的公司业务中的具体应用以及对非专利技术增资部分进行减资处理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11、补充披露博日鸿2015年12月增资的价格，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12、博日鸿厂房租赁期2016年7月16日到期，请补充披露博日鸿寻租新厂房事宜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现有合同到期前无法租到合适厂房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3、请补充披露博日鸿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14、博日鸿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并约定博日鸿 2016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以及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大于承诺净利润总数，转让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补充披露：

(1) 博日鸿的 2016 年实际利润虽未达到承诺利润但已达到或超过承诺利润的 90%，转让方是否算作“已履行业绩承诺”；未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单独设定业绩承诺的原因。

(3) 请明确博日鸿承诺期间未达承诺净利润，相关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是否及时注销。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日